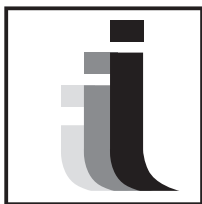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SEAR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3)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已同意向借款人借出一筆本金額為人民幣110,800,000元(相等於124,096,000港元)之貸款，年期為六個月，按年利率11%計息並以抵押及擔保作為抵押。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貸款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得出)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由於貸款超過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計算得出資產比率之8%，故貸款須履行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5條項下之一般披露責任。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下文。

* 僅供識別

貸款協議

- 日期 :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 訂約方
- (a) 貸款人；
 - (b) 借款人，主要於中國黃山從事物業開發並為位於中國黃山之兩幅土地使用權之持有人(「**該土地**」)；
 - (c) 擔保人甲；
 - (d) 擔保人乙；及
 - (e) 擔保人丙。
- 本金額 : 人民幣110,800,000元(相等於124,096,000港元)
- 利率 : 每年(按360日計)11%
- 年期 : 自提取日期(「**提取日期**」)起六個月，提取日期由貸款人與借款人於所有提取條件獲達成或由貸款人豁免(視情況而定)後協定
- 抵押品 : (a)抵押將由擔保人甲提供之借款人之70%股權(「**抵押**」)及(b)各擔保人提供之個人擔保(「**擔保**」)
- 付款 : 借款人須於提取日期起計五個工作日內一筆過向貸款人支付貸款之利息，並於貸款期末償還貸款之本金額；借款人不得提早還款，除非貸款人事先書面同意
- 主要提取條件
(其中包括條件)
- (a) 貸款人及其顧問已完成彼等對借款人之盡職調查工作及有關盡職調查結果令人信納；
 - (b) 貸款協議及貸款協議項下規定之所有其他交易文件已簽署，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抵押及擔保之該等協議；及

- (c) 借款人已就貸款提供合法及可實施抵押品作抵押，包括但不限於簽署有關抵押及擔保之該等協議及完成抵押及擔保生效之所有必要登記。

所得款項之用途：貸款款項須由借款人僅為該土地上之項目(「**該項目**」)未來建築(公寓、酒店、別墅及會所等)及裝修之目的或貸款人書面允許之有關該項目之其他目的(「**該目的**」)使用

倘貸款未按該目的使用或倘借款人違反貸款協議，貸款人有權透過發出十日通知要求借款人償還任何尚未償還金額。

貸款協議包括借款人以貸款人為受益人作出之其他常見聲明、保證及承諾。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本公佈所披露與本集團之貸款關係外，借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各擔保人分別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集團概無關連。

貸款資金

貸款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借款撥付。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各種印刷線路板。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計劃利用本公司之可用投資資金擴展其業務至按酌情基準為客戶管理資產及基金以及財務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各類公司之證券、債券及債務證券。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進一步披露，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港橋投資有限公司正著手進行資產管理業務內部籌備工作，以待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授出進行第4類(證券諮詢)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牌照。本集團亦將考慮於適當時候向獨立第三方收購資產及／或業務。預期資產管理及／或金融投資將於二零一六年年底成為本集團之個別業務分部。

訂立貸款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利率)乃由貸款人、借款人以及擔保人經參考現行正常商業慣例及貸款之本金額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貸款及貸款協議以及有關抵押及擔保之協議乃基於本集團對借款人以及擔保人進行之信貸評估及由擔保人向貸款人提供之抵押品或擔保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而訂立。經計及借款人之資產保證令人滿意、抵押品(包括抵押及擔保)及預期貸款將產生回報，董事認為貸款協議項下之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貸款協議項下提供之貸款構成由貸款人提供之一項財務資助。

由於有關貸款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得出)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由於貸款超過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計算得出資產比率之8%，故貸款須履行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5條項下之一般披露責任。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黃山市黃山區名人國際藝術家莊園置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擔保人甲擁有75%、由擔保人乙擁有15%及由擔保人丙擁有10%
「本公司」	指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3)，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擔保人甲」	指	周開壽，中國公民及借款人75%股權之持有人
「擔保人乙」	指	祝娜，中國公民及借款人15%股權之持有人
「擔保人丙」	指	華萍，中國公民及借款人10%股權之持有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貸款人」	指	至卓飛高企業管理諮詢服務(韶關)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貸款人根據貸款協議將向借款人借出之本金額人民幣110,800,000元(相等於124,096,000港元)
「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借款人以及各擔保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之貸款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除本公佈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1.12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幣，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之金額已經或理應或可於本公佈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互相兌換。

承董事會命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延安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延安先生、卓可風先生及周伙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文拱先生、魏偉峰博士及劉斐先生組成。